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7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陈亮先生书面授权龚秉祥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董事权利,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峰先生主持,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保函、承兑、财务顾问业务的议案
为根据拟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业务范围,扩大中航财务向业务客户来源,结合中航财务的业务资质,公司增加增加保函、承兑、财务顾问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中航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对象是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承兑、财务顾问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为:(一)保函业务是中航财务与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之间发生的融资类和非融资类业务,中航财务收取保函手续费,该项业务是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信用风险担保是在保函申请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反担保措施的基础上开展的,信用风险基本可控,中航财务开展此项业务所需的各类操作程序已准备就绪。(二)承兑业务是中航财务通过全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的票据进行承兑,并收取承兑手续费,由于中航财务已将承兑业务纳入公司客户的一揽子管理体系,信用风险基本可控,并且中航财务电子票据业务系统功能稳定,具备业务开展条件。(三)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债券发行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费用。

预计2014年全年保函、承兑及财务顾问等三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类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2014年预计金额
保函业务	日均新增保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
	年度最高新增保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
承兑业务	日均承兑总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00
	年度最高承兑总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
财务顾问	年度财务顾问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75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中航投资临2014-03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亮先生、李平先生、赵桂强先生回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投资临2014-039》。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投资临2014-039》。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保函、承兑、财务顾问业务的议案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为根据拟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业务范围,扩大中航财务向业务客户来源,结合中航财务的业务资质,公司增加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指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保函、承兑、财务顾问三项业务,由于中航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对象是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上述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为:(一)保函业务是中航财务与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之间发生的融资类和非融资类业务,中航财务收取保函手续费,该项业务是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信用风险担保是在保函申请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反担保措施的基础上开展的,信用风险基本可控,中航财务开展此项业务所需的各类操作程序已准备就绪。(二)承兑业务是中航财务通过全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的票据进行承兑,并收取承兑手续费,由于中航财务已将承兑业务纳入公司客户的一揽子管理体系,信用风险基本可控,并且中航财务电子票据业务系统功能稳定,具备业务开展条件。(三)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债券发行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费用。

二、关联方情况

(一)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192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设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777,828,113股,占总股本的51.0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2014年3月完成公开发行后,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为41.6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中航工业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预计2014年全年保函、承兑及财务顾问等三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2014年预计金额
保函业务	日均新增保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
	年度最高新增保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
承兑业务	日均承兑总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00
	年度最高承兑总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
财务顾问	年度财务顾问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75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保函业务
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保函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磋商申请人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二)承兑业务
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承兑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

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三)财务顾问业务
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由中航财务依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三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拓展中航财务的业务范围,扩大中航财务向业务客户来源,优化中航财务的收入结构,中航财务开展上述业务需承担的风险总体可控。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航财务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按业务类型签署协议,支付安排按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峰先生主持,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公司监事会主席翁亦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主席名额由孟祥峰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担任,任期自本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之前,翁亦然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呈自新监事就任时生效。
- 公司感谢翁亦然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贡献。
-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7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亦然先生主持,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翁亦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主席名额由孟祥峰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担任,任期自本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之前,翁亦然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呈自新监事就任时生效。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翁亦然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翁亦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翁亦然先生的辞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一名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翁亦然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呈自新监事就任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翁亦然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和公司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后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拟后每股现金股利:0.066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
- 息(除权)日:2014年7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资本”)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
中航资本201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1,874,715,530.87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4,315,120.5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29,916.95元,结转2013年度尚未分配利润4,918,508.37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47,046,424.94元,按《公司法》及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929,916.57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4,292,691.66元后,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132,753,733.28元,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础,向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61,836.5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30,918.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个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0.01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2)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的收益占可供分配收益的比例为75.5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再行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4年7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基金份额手续费; 2)收益分配至红利再投资方式收取投资收益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的比例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征收税款办法		
3.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14年7月21日自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3.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18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7月2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4年7月22日进行确认赎回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4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5 本基金赎回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确认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7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8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		
3)银华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站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站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86,666.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43,333.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个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0.01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2)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的收益占可供分配收益的比例为54.8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再行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4年7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基金份额手续费; 2)收益分配至红利再投资方式收取投资收益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的比例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征收税款办法		
3.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14年7月21日自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3.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18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7月2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4年7月22日进行确认赎回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4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5 本基金赎回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确认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7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8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		
3)银华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站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站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644,445.47元,占中航投资2013年度母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的91.91%。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未分配利润2,109,287.81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总额和股本结构不变。

(四)股利分配: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拟分配计划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持有股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持有股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持有股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持有股为5%。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发放金额息0.063元人民币。如扣缴义务人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款项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款,实际发生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对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 三、分红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二) 除息(除权)日:2014年7月2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3日
四、分红发放
截止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 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有限条件非流通股通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除外)和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邮 编:100022
咨询电话:010-65675115
传 真:010-65675911
特 告 白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 备注文件
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 中航证券披露2014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商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14]155号)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及2014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及2014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计算表详见中国财务报告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于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及2014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于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及2014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风险提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4层多功能厅。
-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议题:
1. 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保函、承兑、财务顾问业务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序号分别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20号、临2014-021号、临2014-037号、临2014-038号。
- 七、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

三、网络投票具体事项通知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影响表决统计;统计表决结果时,对重复申报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通过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仅对股东大会上述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包含本项议案的其他议案的表决,按照弃权计算。
(四)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议案3),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基础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所有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一次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111号新吉吉大厦2层;
9.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2)
10. 其他事项:
1.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王刚 刘穹
电话:0451-84878806 100-65675115
传真:0451-84878780 100-65675911
11. 准备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附件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向:

序号	议案事项	投票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保函、承兑、财务顾问业务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说明:
1. 请对每项议案逐条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勾选,一旦勾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按投票委托行使。
2. 若未对投票意向,则视为可授权人授权自己按照上述方式进行投票。
3. 本委托授权书经打印即有效。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人选。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投票权按比例向一位或多位监事投,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监事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票数多于其拥有的合法有效票数时,或股东所投的候选监事人数超过应选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会议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